



#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 將於2018年1月19日舉行之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內資股／H股股份中 質押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內資股／H股股份中 質押股份所佔比例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_\_\_\_\_ 股內資股／

H股<sup>(附註3)</sup>(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sup>(附註4)</sup>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將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召開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除非另有所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並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寶軍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日期：2017/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本行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每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傳真至(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86) 371 6700 9898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852) 2865 0990，方為有效。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